

戶律與編戶民的控制： 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讀記*

黎明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漢代戶律是控制編戶民的法律媒介，湖北省張家山出土的漢代法律文書〈二年律令〉就收有〈戶律〉條文，提供探討帝國以律令控制社會的具體材料。與〈二年律令〉同時出土的還有《奏讞書》，前者包含二十七種律和一種令，後者共有二十二個春秋至西漢時期的訴訟案例。《晉書·刑法志》引衛覲言「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¹刑法之所以貴重，因為它是統治者控制社會的工具，懸命的原因是百姓的生命繫於獄吏用刑的輕重。文獻言漢法密如繁星，可是漢律至今都已亡佚，目前除了從古書輯佚所得的成果中可窺其一二外，漢律全貌已無法重見。惟新出土的簡牘為漢代法律研究者提供了一個重要的途徑。筆者認為〈二年律令〉的〈戶律〉是部分漢帝國支配編戶齊民的具體法令，²此法令對社會的控制起著主要作用。秦漢帝國已擺脫先秦封疆裂土的政治形態，統治階層本著皇帝所頒佈的法令，配合科層官僚系統直接控制社會上的每一編戶民和個別的民間團體，因此要有效統治幅員廣大的帝國，法律是重要的關鍵。下面嘗試從漢帝國控制編戶民的角度，分析〈二年律令〉中〈戶律〉的功能、〈戶律〉與田宅的授予、戶籍申報與更新以及造籍與徵收賦稅等問題。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CUHK4324/00H）。

¹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頁923。

² 〈二年律令〉標題的「二年」所指是何時？李學勤認為「二年」有明顯證據是指呂后二年，即西元前186年。因為律文中提及的「呂宣王」是呂后元年所上呂后父呂公的謚號，簡文內還再三涉及魯國，所指乃呂后外孫魯王張偃之封地，其元年即呂后元年，見李學勤：〈張家山漢簡研究的幾個問題〉，《鄭州大學學報》第35卷第3期（2002年），頁5–6。簡文中有優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法律條文，因此整理小組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的說明中指出：「與〈二年律令〉共存的曆譜所記最後年號是呂后二年，故推斷

〔下轉頁2〕

戶律控制編戶民的功能

〈二年律令·戶律〉的條文發揮著對社會基層結構，特別是編戶民的控制。首先，秦漢縣以下的地方行政單位是鄉和里，兩者都是位於帝國的行政末端，在里以下尚有什伍相牧伺的連坐制度控制個別編戶民。³張家山〈二年律令〉的〈戶律〉有這樣的條文：「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為伍，以辨口為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⁴「比地為伍」指什伍相牧伺的連坐制度。五大夫是秦二十等爵中的第九等爵，根據《商君書·境內》篇說：「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漢代民爵不過第八級的公乘，五大夫是大夫之尊，以商鞅之言，已有食邑，如地位和功勞高的五大夫有賜稅邑六百家者，更授予客卿。⁵漢代七大夫以下的第八級爵位是公乘，也有食邑，⁶一般平民賜爵也止於第八級的公乘，他們實際上一戶挨著一戶與編戶民一起散居於鄉里。〈戶律〉中所言自五大夫以下的一般百姓都「比地為伍」，即顯示五大夫以下的編戶民肯定受到互相伺察、什伍連坐的制度所約制，漢初呂后時代所涵蓋的範圍如此，而秦時的範圍似稍窄，

[上接頁1]

〈二年律令〉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以下簡稱《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33。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一文認為〈二年律令〉的二年有可能指惠帝二年，而非墓主人死時的呂后二年（《燕京學報》新十五期〔2003年〕，頁1–46）。邢文提出的理由是墓主人在惠帝元年六月病免歸家休養，七年後即呂后二年死，墓主病免歸家後四個月就是惠帝二年。墓主可能帶著曾用過的律令文書回家，〈二年律令〉的二年就有可能是指惠帝二年而非他死時的呂后二年。至於〈二年律令〉內容收有墓主歸家休養期間的律令，邢文認為秦律規定在職吏須要更新和核對律令，墓主抱病仍留意新律令，因此呂后元年追尊其父為呂宣王，給予其子孫法律特權一事即見於〈二年律令〉的〈具律〉。有些資訊如元年春廢三族罪，墓主未及時得到，因而〈二年律令〉內仍有過時的〈賊律〉（指已廢的三族罪）。邢文的另一個推測是律令是陪葬物件，具有明器的性質，因而不必是最新或當時實用之律，換言之，可以不完全是呂后二年時的新律令，也可能抄有元年以前之律。本文據前輩學者所訂年代立論，無意調停兩說，不過可以說〈二年律令〉的律令條文不會超過呂后二年，具體年代俟學者考證判斷。

³ 拙文曾追溯其淵源，見〈秦代什伍連坐制度之淵源問題〉，《大陸雜誌》第79卷第4期（1990年），頁27–44。

⁴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5，頁175。

⁵ 參考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73。

⁶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高帝紀〉謂：「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頁54）然而秦代實際上對食邑的賜予是十分嚴格的，臣瓚謂：「秦制，列侯乃得食邑。」（頁55）漢代初年公乘也有食邑，這是戰後寬鬆政策，臣瓚注謂：「今七大夫以上皆食邑，所以寵之也。」顏師古說：「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頁55）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言：「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⁷按「寡」是少的意思，「當伍及人」是指應該和其他人合編為伍。《法律答問》說「不當」，換言之，秦始皇時代黔首都是「比地為伍」的居民，但如果比鄰是爵位在第五級的大夫或以上，似乎不是全受居民比伍的規範。到了呂后時代，「比地為伍」，「居處相察，出入相司」之制已擴至第九級的五大夫以下，誠如上引邢義田文說「比地為伍」的趨勢是日趨嚴厲。⁸此制自秦孝公時，商鞅繼秦獻公「戶籍相伍」，實行「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的政策，⁹五家為伍，十家相保，互相糾察，互相舉報姦匿。《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張晏就說「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¹⁰鄰伍就是住在四周的鄰居，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說：「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¹¹睡虎地秦簡也提及同伍連坐的事例，¹²《戶律》此處要同伍的居民「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正與睡虎地秦簡的同伍連坐一脈相承。

其次，《戶律》除申明「比地為伍」相牧司之外，還強調防盜賊以及流亡之人：「有為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其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¹³針對種種導致社會上出現盜賊的情況，秦漢律令提出防懲措施。出土秦簡《封診式·群盜》條的群盜就是合夥搶劫，作姦偽欺詐的匪幫，¹⁴恰好反映群盜以及流亡之案例。由於秦漢帝國規定不可收留亡匿之人，亡人很可能是個別盜賊或者合夥的群盜，當然也有一些逃避徭役的流亡人口，他們無處可庇，只有四處漂流，成為亡人，如《戶律》中的「盜賊及亡者」之類。居住在里的編戶民就要防範這些群盜和亡人的來臨，及時向吏、典通報消息。當然，如果里中居民參與盜竊、搶劫、掠賊行為，同伍居民要即時舉報，引文「有為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一語的重點為嚴防居民成為盜賊和亡者的同謀，有之則立即通知吏、典。同時，為

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217。

⁸ 邢文據《鹽鐵論·周秦》篇「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89–90），說明五家為伍。到了昭帝時代，連關內侯以下盡納入比地為伍、相司察的禁網中，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25。

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六八〈商君列傳〉，頁2230。

¹⁰ 同上注，〈高祖本紀〉注引張晏語，頁363。

¹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4。

¹² 《法律答問》云：「伍人相告，且以辟罪，不審，以所辟罪罪之。」（頁192–93）又云：「吏從事於官府，當坐伍人不當？不當」（頁217）可見同伍相牧司、相糾發的情況。

¹³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5–306，頁175。

¹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55–5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有效防止群盜進入里內，田典要把里門緊閉。¹⁵按〈戶律〉規定田典攜帶門鑰，可以理解當里遇有盜賊和亡人來到，就立刻關閉里門，同時又在適當的時間「以時開」里門。在某些節令的時候，如伏日就要閉門，所謂「伏閉門」。¹⁶禁止行人和作田者出入，只有「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才可以出里門。遇有不依律令的官員，就要罰金二兩。〈戶律〉又說：「募民欲守縣邑門者，令以時開閉門，及止畜產放出者，令民共(供)食之，月二戶。」此處「以時開閉門，及止畜產放出」與上引「止行及作田者」雖然都是日常的工作，但同樣都具備防盜賊的功能。

¹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注者認為〈廄苑律〉的「田典」疑是「里典」之誤，秦漢里有正，為避秦王政的諱改為「里典」(頁32)。邢義田認為「田典」無誤，惟不見於簡帛文獻，疑漢代以其他新官代替田典，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26。裘錫圭的〈嗇夫初探〉(載中華書局編輯部〔主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一文根據秦簡所示，「田典」大概是田嗇夫的下屬，他認為鄉嗇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嗇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而田嗇夫總管全縣的田地等事，部佐則是分管鄉田地等事(頁248-51)。田典是否田嗇夫的簡稱？或許有可能，但如果上文「輒謁吏、典」一語解作鄉吏、里典(里正)，下文的「田典」就可能是指在鄉或以下職級的官員。再考慮簡牘上下文所說「田典」「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的內容與農業生產有關，這是田嗇夫下屬(部佐、田典)的主要任務，因此「田典」不是「里典」之誤，所指應當是田嗇夫、部佐、田典這個系統的官員。

¹⁶ 「以時開；伏閉門」一語的「伏」原注謂：「伏是伏日。」並引《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和帝紀〉永元六年說：「初令伏閉盡日。」(頁179)和同書同頁注引《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它事。」似乎在伏日整天閉戶不出，是因為鬼魅之故。按伏日是三伏的總稱，是歲時節令，伏是隱伏避盛暑的意思，伏日閉門不出，初時是為了避暑，非為避鬼魅。《史記·秦本紀》謂：「[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頁184)《集解》引徐廣曰：「祠社，磔狗邑四門也。」《正義》謂：「蠱者，熱毒惡氣為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伏日在民間里社有祭祀，並磔狗邑四門。按《正義》說：「磔，禳也。狗，陽畜也。以狗張磔於郭四門，禳卻熱毒氣也。」(頁184)即說磔殺陽畜，張之於城廓四門，禳除熱毒之氣。三伏必在庚日。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卷五〈歲時下·伏〉條引《曆忌》說：「伏者何也？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也。」(頁86)《後漢書·明帝紀》亦引《歷忌》說「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氣代謝，皆以相生。至于立秋，以金代火；金畏于火，故庚日必伏。」(頁115)正如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四〈伏日〉引《陰陽書》說三伏是指：「從夏至後第三庚為初伏，第四庚為中伏，立秋後初庚為後伏，謂之三伏。」(頁75)王子今說伏日以庚日起計，所以又稱作庚伏，由於伏祀的「磔狗邑四門」和「閉門」相關連，推測伏日同時舉行與「門」有關的禮儀，見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上海：三聯書店，1996年)，頁83-84。到了和帝永元六年，初令伏閉盡日，《漢官舊儀》解釋當天萬鬼行，所以盡日閉戶，不幹它事，然在此

縣邑門指縣邑城廓之門，募民守之是一般防衛性質，至於〈戶律〉：「口口口口令不更以下更宿門。」¹⁷這「宿」是夜間守衛，《周禮·秋官·修閭氏》：「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橐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賞罰之。」鄭玄注引鄭司農語：「宿謂宿衛也。」「追」是逐寇，孫詒讓疏引〈士師〉注云：「胥讀為宿胥之胥，謂司搏盜賊也。」¹⁸縣邑募民防守城廓之門，似是招募性質。里中的「田典更挾里門籥（鑰）」，是專掌門鑰，司宿衛里門的人，防範可能出現的盜賊或者流亡者貿然闖進，有之則鄉吏、里正察覺，立即捉拿。

〈捕律〉有一條提及縣道發吏追捕群盜，其「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口界而環（還）。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¹⁹「毋敢口界而環（還）」一句中「界」乃縣道管轄界限，「伍」是指揮隊之伍。《漢書·韓延壽傳》記延壽任東郡太守，尚禮義，好古教化，在郡中置里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仟佰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笞楚之憂，皆便安之」。²⁰此說明鄉里什伍不止告發、糾察、連坐，倘有群盜，韓延壽必發兵追捕，而且同伍之編戶亦不得舍姦，務使盜賊姦人不敢入其郡界。上引〈捕律〉之「界」為縣道之界，範圍較韓延壽所治東郡為狹。無論如何，在其管治下的鄉里，以「比地

〔上接頁4〕

之前並不是盡日閉戶，也不是因鬼魅之故而閉戶。筆者以為伏日不出戶，為了避炎暑惡毒，但非整天不幹事，例如《漢書·東方朔傳》：「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即懷肉去。」（頁2846）東方朔想在伏日當天及早歸家，然則漢武時代，人們於伏日在家祭祀，避暑盡量不出戶，惟似不妨礙正常外出的工作。漢代某些地區也不一定以夏至後第三個庚日、第四個庚日、立秋後第一個庚日作為伏日，例如在一些地區就實行因應特殊氣候和民俗，而彈性地選擇伏日，《風俗通義》謂：「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謹案：……蓋君子所因者本也，……令自擇伏日，不同於凡俗也。」見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604。從《晉書·刑法志》所言「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頁926）一語得知，漢時各郡因其氣候風俗，得自擇伏日，魏時改變此法，使諸郡不得自擇伏日，因此不同地區自行選擇伏日的特殊習慣被取消。

¹⁷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8，頁175。

¹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七〇〈秋官·修閭氏〉，頁2920，2921。

¹⁹ 〈二年律令〉，簡140-41，頁152。

²⁰ 《漢書》，卷七六，頁3211。



為伍」的方法糾察非法與〈戶律〉所言禁舍匿群盜及流亡，都是控制地方社會的具體法制。²¹

再者，〈戶律〉對罪犯的家室，例如隸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家室的家人，他們如居於民里之中，均以亡論之，其謂「隸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逃亡人口之產生原因多樣，因盜而亡是其中之一。〈盜律〉簡65：「群盜及亡從群盜。」按秦漢連坐制度的精神，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相坐。〈二年律令·收律〉謂：「罪人完城旦春、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²²而簡307的「隸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家室」當是受犯罪者牽連的家人，因某些原因逃亡而居於民里之中。亦有一些官吏故縱、不直，被偵破而逃亡。由於亡者甚多，所以有〈亡律〉，對緝捕、懲罰亡人和獎賞加以規範化。〈二年律令〉的〈亡律〉說：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斂（繫）城旦春；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斂（也），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軻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

女子已坐亡贖耐，後復亡當贖耐者，耐以為隸妾。司寇、隱官坐亡罪隸臣以上，輸作所官。²³

「舍匿罪人」於家中犯上「匿罪人」罪，與此罪名相同的如「取（娶）……亡人以為妻，及為亡人妻」有罪，作為媒人及知其情者都有罪，以至「取亡罪人為庸」。庸指傭工，以亡人為傭工，干犯「舍亡人律」。²⁴〈亡律〉有條文明其懲處，謂：

匿罪人，死罪，黥為城旦春，它各與同罪。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諸舍匿罪人，罪人自出，若先自告，罪減，亦減舍匿者罪。所舍

取（娶）人妻及亡人以為妻，及為亡人妻，取（娶）及所取（娶），為謀（媒）者，智（知）其請（情），皆黥以為城旦春。其真罪重，以匿罪人律論。

²¹ 尹灣漢簡有長史以捕群盜，取得成績而升遷之例，如六安國陽泉李忠因任長沙內史丞時以捕群盜尤異除下邳令，琅琊郡桓縣王蒙原為游徼，也因捕群盜尤異除開陽右尉，其他尚有四人都以格捕群盜而升職的，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主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85–90。雖然尹灣漢代簡牘未說明群盜是否同伍，抑或是亡人，但政府對地方盜賊顯然是積極打擊的，這對控制地方社會發揮了重要作用。

²²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7，頁175；簡65，頁143；簡174–75，頁156。

²³ 同上注，簡157，頁154；簡158，頁154。

²⁴ 同上注，簡168，頁156；簡172，頁156。

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智（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口~~贖耐；完城旦春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口贖耐。²⁵

取亡罪人為庸，不智（知）其亡，以舍亡人律論之。所舍取未去，若已去後，智（知）其請（情）而捕告，及銅（銅）告吏捕得之，皆除其罪，勿購。²⁶

上述諸簡意思是藏匿罪人，如藏死罪者，黥為城旦春，其他罪則藏匿者與被匿者同罪；但如果在被藏匿者未離去前，藏匿者先告發降藏匿者罪；罪人者自己投案，但藏匿者卻先告發，雙方的罪行皆可減。被藏匿者娶人為妻，娶亡人以為妻者，以及成為亡人的妻子，無論娶人抑或被娶，或作為媒人，凡知情者，皆黥以為城旦春。此律提出重要指標，對於舍匿重犯，「以匿罪人律論」。按〈二年律令〉內提及家中所舍匿之亡人和罪人，都是戶籍冊上有名數但後來因各種原因亡走他處的人。上引〈亡律〉說「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其量刑的準則是：知其為亡與否和舍匿多少日。如不知其亡，舍匿滿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口~~贖耐；完城旦春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口贖耐」。即使在不知情之下，聘用逃亡罪人為傭工，就如上說以舍匿亡人律來論罪。當然在舍匿罪人後，偵察而得知其為亡人，並即時舉報，導致官吏成功緝捕亡人，可以除舍亡人之罪，但不會得到賞賜。〈亡律〉的規定說明在戶主收留任何人之前需要瞭解被收留者的背景，甚至可能要把被收留者的符、傳拿到鄉部備案，讓有關官吏查核是良民與否。倘若這是事實，官府必定要有完備的戶籍紀錄方可查核百姓身分，以及百姓有否涉民事或刑事糾紛，這對控制地方社會和個別人身統治均有很大作用。〈戶律〉清楚指明對盜賊和亡人的防範，為維護地方治安和社會穩定發揮重要的作用。

〈戶律〉與田宅授予

新出的〈二年律令〉就帝國對田宅的授予和繼承有規範性的條文。凡是已登記戶籍的國家編戶，下自庶人，上及有爵位的達官貴人都列入田宅分配的規範之內。簡318云：「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為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為右。久等，以爵先後。」²⁷這意味已有戶籍於官府的編戶，都應有一定數量的田宅分配，未受田宅者，

²⁵ 按「簡帛網頁」載張家山漢簡研讀班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一文，作者據圖版所示認為口處似無字，此句或可作「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

²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167，頁155；簡168至簡169，頁156；簡170，頁156；簡172，頁156。

²⁷ 同上注，頁17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黎明鈞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基本上按其登記為戶的時間先後受田，先到先分配；同時期登記則以有爵位者優先。〈戶律〉說分配田宅的數量如下：

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五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襄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襄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²⁸

秦行二十等爵，漢承之，學者對秦漢爵制已有詳論，此處不贅。²⁹前面提及漢代七大夫以上皆有食邑，但對其領田宅多少則未有具體說明，〈二年律令〉恰好有詳細記載。現簡列其內容如下表：

《二年律令·戶律》所示受田宅數量表

爵級	爵位	受田數目	受宅數目
20	徹侯		105宅
19	關內侯	95頃	95宅
18	大庶長	90頃	90宅
17	駟車庶長	88頃	88宅
16	大上造	86頃	86宅
15	少上造	84頃	84宅
14	右更	82頃	82宅

²⁸ 同上注，簡310至簡313，頁175–76；簡314至簡316，頁176。

²⁹ 參考西嶠定生(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頁37–109；杜正勝：《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載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317–71。

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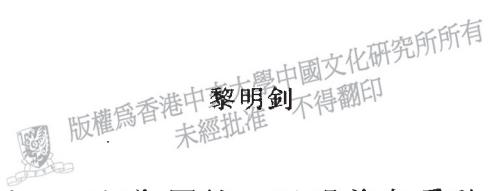
爵級	爵位	受田數目	受宅數目
13	中更	80頃	80宅
12	左更	78頃	78宅
11	右庶長	76頃	76宅
10	左庶長	74頃	74宅
9	五大夫	25頃	25宅
8	公乘	20頃	20宅
7	公大夫	9頃	9宅
6	官大夫	7頃	7宅
5	大夫	5頃	5宅
4	不更	4頃	4宅
3	簪襄	3頃	3宅
2	上造	2頃	2宅
1	公士	1.5頃	1.5宅
	公卒	1頃	1宅
	士五	1頃	1宅
	庶人	1頃	1宅
	司寇	50畝	0.5宅
	隱官	50畝	0.5宅

徹侯受田多少視食邑大小而定，《後漢書·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為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為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³⁰因此律文中並無記受田數目，至於受宅數字，徹侯和關內侯分別限在一百零五宅和九十五宅，兩者相差十宅。可見在二十等爵之中，以徹侯、關內侯受田受宅數目佔最多。以下自十八級的大庶長至第十級的左庶長，分別都相差二頃和二宅。而第九級的五大夫和第八級的公乘，與前者相差達四十九頃之遠，這是由於五大夫界於高爵和低爵之間，公乘是低爵的開始，³¹往下大夫、不更、簪襄、上造各相差一頃，第一級的公士僅有一頃半頃，相比沒爵位的公卒、奪了爵之士五，和普通庶人只多出半頃。³²《史記·商君列傳》說秦行軍功爵制，

³⁰ 《後漢書·百官志》，頁3630。

³¹ 《漢書·高帝紀》謂：「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頁54)

³² 關於士五身分的討論，參閱拙文〈秦代什伍連坐制度之淵源問題〉，頁27及注六。



即使宗室子弟，非有軍功，不得為屬籍，以明尊卑爵秩的等級制度，所受之田宅視軍功爵位的高低而各領一定的數量，不可僭侈踰越。無疑，〈戶律〉反映了「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的特點。³³對有爵位的人，按〈戶律〉簡312至簡313所說：「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此即說有爵位的戶主不幸死亡，其後子（繼承人）可以先行擇田，其他兒子欲獨立成戶，可分餘田予之；如果後子或其他子在「不幸死者」前已獨立成戶，而當時未達到規範的上限者，可以補足其數，惟住宅不在比鄰者不得補。這裏〈戶律〉反映漢初仍保留先秦社會的等級觀念，根據爵位的高低決定受田和宅的數量，爵位越高所受田和宅就越多，爵位越低所受田和宅就越少。³⁴秦行二十等爵，有功勞者賞，《商君書·境內篇》謂：「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皆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據朱師轍的解釋，「爵首」各本作「甲首」，蓋指統兵之官長。「一除」兩字疑為衍字，³⁵但蔣禮鴻認為當作「級役」，即每一級爵得一庶子來役使。³⁶「小夫」指軍功爵位最低一級「公士」以外的「校」、「徒」、「操」，³⁷他們是軍中地位最低的士兵。³⁸朱師轍謂「得人」當作「得入」，³⁹意為得進入。全段意指凡斬一統兵甲士之首，賞一級爵位，賜一頃田，受宅九畝，可得庶子一人來役使，才得進入兵官之吏。⁴⁰審理刑獄方面，爵位高的審判爵位低的。高爵的人有罪被罷免，不得給有爵之人為隸僕。爵位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可以貶爵贖罪，只有一級爵位則撤除僅有的爵位。軍中地位最低的小夫及以上至大夫，如果死亡，他們的官爵每高一級，墳墓前可多種一棵樹。無疑〈戶律〉內的受田和宅制度反映社會仍維持強烈的等級制度，有爵者的社會地位比沒有爵位的高，爵位越高，所獲優待越厚，所分得的社會利益越大，經濟特權又會多些，受刑也可以爵位抵贖。《韓非子·定法》又說：

³³ 《史記》，卷六八，頁2230。

³⁴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卷五〈境內〉，頁73–74。

³⁵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五注謂：「一除疑當作級役。上文曰：『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蔣氏引文缺此「役」字）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是也。」（頁119）

³⁶ 《商君書解詁定本》卷五〈境內〉篇說：「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日校徒操，出公爵。」（頁71）

³⁷ 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境內〉注說：「校，教也。徒，兵眾也。校徒操士即教育操練的士兵。」（頁147）

³⁸ 《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4。

³⁹ 此據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注，頁74。

「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⁴⁰ 爵位高的可任官職也高，社會階層的觀念清晰得很。〈二年律令〉規定授相應的田、宅予不同爵位的人，爵位高的領多些，爵位低的領少些。統治階層內以爵位高低識別社會身分，其所分得的利益各有等差。

筆者認為〈戶律〉條文所指不僅有爵位的人才有資格受田、宅，「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和「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證明沒爵位的公卒、被奪爵之士五和平民百姓也在受田、宅的規範之內。漢代田宅均可以自由買賣，而且屢見於史傳、漢簡、地券等。⁴¹ 漢代無論貴族、官僚、平民百姓都視土地為其財富，買賣由己，⁴² 但買賣也似乎受一定規範所限制。首先，政府不許普羅百姓買不是在其比鄰的居室，⁴³ 任官者例外，簡320至簡321：「欲益買宅，不比其宅者，勿許。為吏及宦皇帝，得買舍室。受田宅，予人若賣宅，不得更受。」⁴⁴ 已經受田宅，卻變賣，政府不再授予田宅。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一年，裴駟《集解》引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⁴⁵ 無論已開墾抑或新開闢的土地，都要申報，讓政府作具體記錄。從上表所示漢代初年，庶民也受田一頃，則授田予編戶民仍是普遍制度。史書常言漢代私有土地兼併十分激烈，武帝時期，董仲舒曾提出「限民名田」，從呂后至武帝期間，土地制度可能經歷大變化，即使朝臣提議限民名田，武帝也難於實行。按「名田」的意思應如顏師古謂：「名田，占田也。」⁴⁶ 即合法編戶在戶籍冊上登記的私人土地，編戶民可以用來耕種，也可以轉讓、買賣，

⁴⁰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七〈定法〉，頁709。

⁴¹ 參見拙文〈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大陸雜誌》第70卷第6期（1985年），頁30–36。關於地券和契約，可參閱張傳璽主編的《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所錄土地買賣的資料（上冊，頁40，45–57）。

⁴² 土地自由買賣，漢代富豪、權貴視土地為其財富，參見許倬雲（著）、程農、張鳴（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36–60；黃今言：〈漢代庶民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歷史地位〉、〈漢代自耕農經濟的初步探析〉，載黃今言：《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20，21–45。

⁴³ 簡384也可作為旁證：「女子為父母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這是說女子為父母的「後」而繼承田宅，並出嫁，倘若丈夫所領的田宅未達法定數目，可以妻數補足，但宅不在比鄰則「弗得」以合併方法補足，這法令的精神也和上引「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的〈戶律〉是一致的。

⁴⁴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⁴⁵ 《史記》，卷六，頁251。

⁴⁶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頁1137，1138。

12



和由其後子或其指定的繼承人來繼承田地，但這一切都是要向政府申報造籍作記錄。按〈二年律令·戶律〉規定，西漢初年受田和宅反映的本質是等級制度，貴賤有別，高爵的官員授予眾多的田、宅，賤如公卒、士五、庶人、司寇、隱官都有微薄的田地可耕，可惜耕地數量不足餬口，迫得出售。西漢後期土地買賣已十分普遍，居延漢簡有鄉部嗇夫、假佐為編戶民辦理旅行證明「檢」的例子，申請「檢」的善居里男子丘張要到居延都亭部，可能丘張的家人在居延亭部買了客田並居於此，他申請「檢」是要探望家人。⁴⁷這材料的紀年是建平五年，即指西漢哀帝建平五年（哀帝建平只有四年，翌年改為元壽元年，疑邊陲未知改年號），善居里男子丘張「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一事，所購買的田地不在其居住的善居里，反映土地政策寬鬆。而且土地是私人財富，無論居於內郡抑或邊陲的庶人，都以土地作為投資的手段。

戶籍申報與更新

〈二年律令·戶律〉有部分內容還涉及戶籍申報與更新，其中有包括申報戶籍時間、如何申報、相關嗇夫如何處理戶籍紀錄、更新和收藏戶籍紀錄等。編戶民必須自占年，即自行申報年齡。年幼未能自占、無父母、又無同產（同胞兄弟）代為申報者，官吏根據其他鄉人（？）年齡比次定其年齡。簡325至簡326：「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產為占者，吏以口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產子者 以戶時占其□□罰金四兩。」⁴⁸但無論自占、占子、同產代占，均必須如實申報，欺詐不實，如超過三歲，皆處以耐刑。「產子」即有新生嬰孩出世，要在每年更新戶籍的時間內申報加入戶籍冊內，八月案比就是更新戶籍的時間。〈戶律〉謂：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⁴⁹

⁴⁷ 簡文說：「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簡505.37A）□放行（簡505.37B）。」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607。

⁴⁸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⁴⁹ 同上注，簡328至簡330，頁177-78。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一語，表示漢代戶籍的更新是在每年的八月。〈戶律〉另外兩條：「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至八月書戶」，⁵⁰一切戶籍更新當即「八月書戶」時進行，此「八月書戶」即過去學說的八月案比，是全國一致的戶籍登記時間。律文說屆時鄉部嗇夫與縣吏、令史一起案查戶籍，正本在鄉部嗇夫官署，副本收藏在縣廷。⁵¹至於有移居別處者，按律文說：「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⁵²其戶籍檔案需要從原居地移文至新居所，移文內容包括：年齡、籍貫、爵位細（「細」謂年齡、籍貫、爵位等詳細資料）。⁵³鄉部嗇夫必須要為移戶辦理遷徙更籍的手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說：「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其結果是被罰二甲。⁵⁴鄉嗇夫是根據〈戶律〉賦予的權力辦事的。戶口要如實記錄，遷徙時，為防擅自更改，移文用印封緘。凡「留弗移，移不并封」與「及實不徙數（戶口）盈十日」，相關官員「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數」指名數，「數在所正」指名數所在單位的里正，這即說負責涉案戶口的里正，田典知而不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不知戶口之失實，各人罰金一兩。

每年八月案比編戶更新戶籍的具體內容，即所謂「定籍」也，簡322：「代戶、賣賣田宅，鄉部、田嗇夫、吏留弗為定籍，盈一日，罰金各二兩。」條文規定凡代戶賣賣田宅，鄉部一定要在指定時間內「定籍」，否則將遭懲罰。簡337：「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為定籍。」此簡說的「定籍」應指更定、修改戶籍內過時或錯誤的內容。上引簡322所說代戶要定籍，田宅賣賣要鄉部、田嗇夫定籍，而簡337所說定籍內容也涉及奴婢、馬牛羊等財物，然則所定之內容除定正戶籍中戶主之變化外，田籍中土地所屬權的變化、奴婢牛馬等財物的主人變化也需要併申報。按原簡說同戶內的成員「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鄉部嗇夫「皆許之」，並「輒為定籍」，把原本共同擁有的動產財物分析是否涉及分戶，此處很難就此判斷，然而簡340說：「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

⁵⁰ 同上注，簡345，頁179；簡335，頁178。

⁵¹ 上引邢義田論文指簡文的「廷」是指縣廷，其說正確，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11；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年再版），頁216。

⁵² 按律文「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一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增貴認為「年籍爵細」的「細」字往上讀，「徙所」下讀，全句應是「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

⁵³ 按整理小組的注釋是「移，移文。年籍爵細，年齡、籍貫、爵位等詳細情況」（頁178）。

⁵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13。

段(假)母，及主母、段(假)母欲分孽子，准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此條文涉及分田地(很可能是耕地)，清楚說明當分析不動產的田地後「以為戶者，皆許之」，即表示另立新戶，而上引簡337說「定籍」與簡340性質不同，涉及奴婢、馬牛羊等動產財物或者不必分戶，而分田宅則牽涉代戶或另立新戶，如簡340「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緊連接著簡337的簡338至339，內容涉及代戶和贍養老人問題：「孫為戶，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貿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代戶是正常的戶主轉變或分立新戶，此簡說「孫」為戶主，他很可能是原戶主的「後子」，「孫」與大父母同住，但養之不善，於是(鄉部或里中長老)根據法令勒令「孫且外居」(遷往他處別居？)，由「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大父母僅是暫時託管孫子的財物，並不是繼承了這些財物的擁有權。上述法令規定大父母「勿貿賣」其孫的財物。條文又說「孫死，其母而代為戶」，然則如「孫」未死，「孫」一直都是戶主，只是因為「孫」不孝的特殊家庭問題，遂由大父母暫代為戶主，這是出於贍養老人，防止虐待耆老、寡婦的權宜之法。一旦「孫」死就應按〈置後律〉的代戶次序，由其母優先代而成為戶主。〈置後律〉所指定的代戶先後次序如下：「死母子男代戶，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孫，毋孫令耳孫，毋耳孫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產子代戶。同產子代戶，必同居數。棄妻子不得與後妻子爭後。」⁵⁵這即是說某人死，子男可先代戶，毋子男代戶，其代戶次序就是：父母代為戶主—寡(妻)—子女—孫—耳孫—大父、母—同產子(必須同居同籍)。⁵⁶漢代社會以父系為中心，因婚姻關係嫁到夫家的女子，她們基本上不能獨立成戶。⁵⁷但如果夫死，又無子女、孫、耳孫，大父母也不在世，按〈置後律〉的繼承戶主次序，寡妻可以為戶，根據簡338至339所說，「母」便成為戶主。可是法令仍維護父系社會的傳統，規定「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又不准她「道外取其子財」。這些「子財」當包括田地、房舍等不動產，父系的家族仍對這些財產有一定的擁有權，不容許她用不合法途徑取其「子財」來變賣，此乃確保父系家產不輕易轉到外姓人手上。

上面〈二年律令〉的〈戶律〉涉及代戶、分產、家產繼承與轉移等內容，其中析產就預示將有分家出現，政府對分產而要求另立新戶也視為正常，如簡340說諸

⁵⁵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178；簡340，頁179；簡337至簡339，頁178-79；簡379至簡380，頁184。

⁵⁶ 李均明有論漢代繼承法律可參考，見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繼承關係的法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頁26-32。

⁵⁷ 簡345說：「為人妻者不得為戶」(頁179)這是女子從夫，丈夫未死，為人妻者當不得為獨立戶，惟一旦夫死，子死、孫死，寡而無依，妻當可代夫成戶。

後子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假母，及主母、假母欲分孽子、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這種自然衍生的戶口相信無日無之。觀察〈戶律〉內容，利用代戶而非法轉移家產是不可以的：「田宅當入縣官而詐（詐）代其戶者，令贖城旦，沒入田宅。」⁵⁸無疑一些罪犯經定罪，家產被沒收，但家人利用轉變戶主詐代其戶，易變田宅擁有權，實犯刑事，官府可處其贖城旦，沒收其田宅。可見政府也竭力防止以立新戶、代戶為名的詐騙，上面立律令防寡婦為戶主者「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等都是防範個別編戶民以代戶的手段，非法地把家產轉到別人手上。

分異與歸戶養老也從〈二年律令〉的〈戶律〉中反映出來。我們一直以為自秦商鞅以來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的分異法，⁵⁹對父母子女的關係產生了負面的影響，特別是讀到《漢書·賈誼傳》說秦行分異法如何違背儒家禮義，捐棄倫理，風俗日壞，分家之後，子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諱語，⁶⁰一點也不尊老、不敬老，如果別居分爨就更難養老。這種捐棄倫理的分異法在漢代一直執行，但漢代也重孝，尊老、敬老、養老、送老都是基本的孝道，分異法的執行與重孝背道，尚好〈戶律〉簡342至343顯示漢代初年社會上對孤獨的老人仍然十分照顧，特別是不讓他們與兒子分異，也許這是漢帝國透過法令推動孝道的表現：「寡夫、寡婦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瘡（癰）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戶入養，許之。」⁶¹寡夫、寡婦如果沒有兒子同居；如果有子，子年齡未滿十四歲；只有一兒子，年齡未滿十八歲，與及夫妻都有癰病和老年七十以上都不許強為分異。「今毋它子」一語表示，若戶籍內，寡夫、寡婦無子，欲令已分異的兒子「歸戶入養」，法令是容許他們這樣做的。簡344說：「子謁歸戶，許之。」⁶²為子者請求歸戶，推想是與「歸戶入養」有關，政府樂見這種以贍養父母而歸戶的孝順行為，法令規定「毋異其子」、「歸戶入養」，說明漢代是重孝的，並在某種程度上糾正了分異法的弊端。

⁵⁸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19，頁176。

⁵⁹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頁2230。

⁶⁰ 《漢書·賈誼傳》說：「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諱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頁2244）

⁶¹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42至簡343，頁179。

⁶² 同上注，頁179。

造籍與徵收賦稅

筆者在本文之首開宗明義說〈戶律〉發揮社會控制的作用，帝國利用此等條文支配個別的編戶民。〈戶律〉的規定使百姓著於一地便於比地為伍，居處相察，出入相伺。張家山出土的〈戶律〉條文頗多涉及田宅的內容，筆者相信與帝國徵收田租、口賦、當稟之稅有關，下面條文概可證之：「卿以上所自田戶田，不租，不出頃芻稟。」⁶³按此「卿」字究竟指二十等爵的哪一級爵位？邢義田考證認為是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的幾級爵位，⁶⁴屬卿以上爵位的人享有「不租」、「不出頃芻稟」的優惠，而一般編戶必須出租、出芻稟。正因為帳籍上填報多少耕地就預示將來政府收入會有多少，如果詐騙政府土地，使政府損失租、賦，皆犯上法令，如簡319政府當沒收某戶的田宅，有人卻詐代其戶，使政府蒙受損失，遂治以贖城旦，田宅沒收。又簡323至324：「諸不為戶，有田宅，附令人名，及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邊二歲，沒入田宅縣官。為人名田宅，能先告，除其罪，有(又)界之所名田宅，它如律令。」⁶⁵諸沒戶籍的人卻有田宅、把田宅依附他人的名下，和為他人名田宅，均重罰戍邊，田宅沒收，同時歸入舉報的人作為獎賞，此所謂「為人名田宅，能先告，除其罪，有(又)界之所名田宅」，政府藉此保障從田宅徵收得來的賦稅。為了達到這一目的，鄉部、典正就要把田宅戶籍整理精確，而且詳細分項造籍，讓政府能確切掌握鄉里人口和賦稅的收入。簡331至334說：

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封印，獨別為府，封府戶；節(即)有當治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嗇夫發，即裸治為；臧(藏)口已，輒復緘閉封臧(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其或為詐(詐)偽，有增

⁶³ 同上注，簡317，頁176。

⁶⁴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一文對〈二年律令〉中提及的爵制「卿」作了深入的研究，他認為「卿」是一種身分通稱，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他列出田頃數和宅數、棺槨賜錢和賜不為吏及宦皇帝各等級之差別得出「卿」在二十等爵之中是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這種劃分與劉劭《爵制》「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折內子、男之義也」(見《後漢書》注，頁3631)所分士、大夫、卿、侯(子、男二等合言)四等與〈二年律令〉所見有爵之四等正合。他又將子、男兩級分而為二，將「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細分為上、下大夫兩等，如此分為五等，以合先秦五等爵制說。依田宅數劃分的五等依次為侯、卿、上大夫、下大夫、士。詳細討論，請參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23–24。

⁶⁵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官先計讎，口籍口不相(?)復者，毆(繫)劾論之。⁶⁶

如上所引鄉部嗇夫要造各種帳籍，根據整理小組的句讀，包括「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但亦有可能細分為「民宅、園、戶籍、年細籍」，「民宅籍」或者是上面提及與受田宅數有關的帳籍、「園籍」也許與山川園池有關的簿籍，⁶⁷「年細籍」可指年齡等詳細資料的帳籍，而「田比地籍」據整理小組說依田地比鄰次第紀錄的簿籍，⁶⁸此等帳籍的副本要呈上縣廷，相關官員要以篋盛好，密封，並由縣吏、令史、鄉嗇夫封印，封存於府戶之內。有需要更籍時，令史、吏主一起查閱，驗明完封，才由嗇夫開啟，一起處理這些帳籍，處理完畢，又再「緘閉封臧(藏)」。對於不從律的官員，各罰金四兩。編戶詐偽增減數字，相關官吏未能辨別者，贖耐。官員要經常讎校各種簿籍，內容矛盾牴牾者都會被劾論。所謂有土始有民，土地是國家財政資源所自來，顯然〈戶律〉內細分不同類別的宅、園、戶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都關乎國家租賦，清楚掌握這方面的實況對國家財政收入至為重要。如果推論正確，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都是戶籍以外的專門簿籍。⁶⁹

綜上而言，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的具體內容主要涉及幾方面：什伍相同的連坐制度、防範群盜和流亡人口的法律、有爵和無爵者受田、宅的規範，及與戶籍相關的「代戶」、「分異」、「歸戶」等問題。筆者認為〈戶律〉是秦漢帝國從上而下對個別編戶民的控制工具，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的掌握、防懲盜賊的治安、土地資源的控制、個別家庭的分家析產，以至贍養耆老等種種政策。鄉吏、里正要定期檢訂核實各種帳籍，以便上級政府如實掌握各地資源。因此〈戶律〉所涉的問題，都與帝國統治編戶民有密切的關係。

⁶⁶ 同上注，簡331至簡334，頁178。

⁶⁷ 《史記·王翦列傳》記秦始皇曾命王翦將兵六十萬人攻荊楚，王翦臨行，請美田宅園(頁2340)。《史記·平準書》亦謂：「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頁1418)既謂「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貴族和官員以至庶人擁有大小不同的園池，政府也會有造籍的必要。

⁶⁸ 據整理小組之注解，見《張家山漢墓竹簡·戶律》，頁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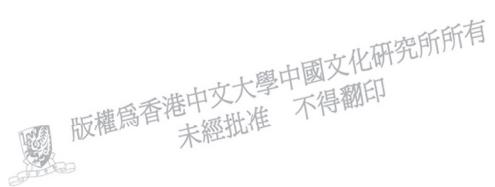
⁶⁹ 拙文〈《奏諫書》的名數與身分問題〉(《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頁35–46)曾經主張漢代戶籍是一綜合性的資料，此說也許需重新思考。



18

附記

本文初稿完成於2003年4月7日，並於當天電郵給「新世紀的考古學——文化、區位、生態多元互動學術研討會」的籌備委員會。其後明劍把論文電郵給邢義田教授，邢教授審閱拙文後，不吝賜教，又慷慨翰示待刊稿，俾後學砥礪學習，明劍遂於6月24日修訂文稿。10月22日至24日在臺北舉行的研討會上，劉增貴教授對本文也作了評論，啟迪良多，回港後筆者再作修正。對於邢教授和劉教授謙厚諄諄的指正，明劍感莫可言，謹識於篇末，以誌兩位先生之雅量。最後兩位審稿人所提之意見，明劍亦內心感激，特此致謝。2004年6月23日。





Statutes on Households and Common People: Some Remarks on the *Hu Lü* in the *Ernian Lüling*

(A Summary)

Ming-chiu Lai

This paper, through a study on the Statutes of Households, examines how the Han government extended its control to the lowest strata of the society. As seen in the Household Statutes (*Hu Lü* 戶律), which is a chapter of the *Ernian Lüling* 二年律令 compiled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Han Empire enhanced her authority so as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collect human resources, levy poll tax and land tax. This paper composes of four different parts: (1) The *Shiwu* 什伍 family system which was a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mong the local inhabitants; (2) Distribution of fields to people according to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state; (3)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 of households; and (4) Compilation of different kinds of register.

